

#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57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21号。

负责人周之超，系该分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孔欣媛，系辽宁维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玉豪，系辽宁维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张永坚，男，1976年5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安市石井

被执行人：陈荣霞，女，1977年11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安市石井镇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张永坚、陈荣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(2022)辽0202民初1255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永坚位于金州区光明街道永乐金庭38号4单元13层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滕今桥  
审判员 张如龙  
审判员 张敏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

书记员 宋婷婷

